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12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05,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0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4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7月23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参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3,500股,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1人调整为8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176,000股调整为1,132,500股。同时,董事会决定以2024年9月4日为授予日,向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132,500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缴款认购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缴款,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全部失效;另有3名激励对象部分缴款,其未缴款部分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4,800股全部失效。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至77人,授予数量由1,132,500股调整为1,114,700股。

8、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2025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员工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94,000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登记的股份数量由294,000股调整为411,600股,授予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114,700股调整为1,560,580股,授予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1,114,700股调整为1,560,580股,回购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同时,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60,580股调整为1,558,48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7人调整为76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2,100股。

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员工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11,600股,授予价格为31.95元/股,上市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

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股。

10、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58,480股调整为1,555,40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6人调整为75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2,160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年11月10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股。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股。

11、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原31.95元/股调整为31.55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88股。本次回购注销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8,746股调整为487,218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80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3,240股调整为931,98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5人调整为74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1,260股。

13、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期12名激励对象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中1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因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解除限售比例为90%,其本期未解除限售部分(700股)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期共计解除限售205,100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6日,上市日为2025年7月31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7月30日届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5-00009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6]第5-00010号)(内控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参考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为X,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B,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A或业绩目标B,按上表所示相应确定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除比例,未能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5-0000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0,789,100.24668元,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结果确定其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illegi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公式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经考核,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中,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S(高于A),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A,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B,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700股)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12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12名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此1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4,000股,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4,000股调整为411,600股,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价格由45.03元/股调整为31.55元/股,授予对象12人不变。历次进行调整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公告“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的相关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计12名;

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共205,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6,842,870股的比例为0.090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剩余等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赵晓斌	董事	21,000	10,500	10,500
中层管理人员(5名)		229,600	114,800	114,800
核心技术人员(6名)		161,000	79,800	80,500
合计		411,600	205,100	205,8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数据仅包含激励对象持有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4、公司董事所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其买卖公司股份应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813,816	27.25%	-194,600	61,619,216	27.16%
高管锁定股	59,818,926	26.37%	10,500	59,829,426	26.37%
首发后限售股	164,092	0.07%		164,092	0.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30,798	0.81%	-205,100	1,625,698	0.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29,054	72.75%	194,600	165,223,654	72.84%
三、总股本	226,842,870	100.00%		226,842,870	100.00%

注:上表中的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解除限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民生加银优享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优享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优享6个月定开混合(FOF-LOF)
基金主代码	5012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不时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优享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优享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3日

注:本基金场内基金简称:优享FOF。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所对应的6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3月3日起至2026年9月2日止。本基金第九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9月2日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的期间,即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9日。本基金在上述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自2026年9月10日起至2027年3月9日止,为本基金第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份额。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2 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场外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比例配售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元的最低限额规定。投资者通过场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申购金额应当为1元的整倍数,且不低于1000元。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3.2 申购费率

(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200万元	0.05%
200万元≤M<500万元	0.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2)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场外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份的最低限额规定。场内赎回份额申请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单笔最低赎回份额的限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本基金的场外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的赎回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率一致,具体见下表: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90天	0.50%
T≥90天	0.00%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复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自2021年12月22日本基金上市交易起,基金管理人已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后两个工作日的次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九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所对应的6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9日为本基金的第九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6年9月9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9月2日起对旗下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更新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概况

(一)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自2026年9月2日(含2026年9月2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8897。投资人已经持有的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810),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也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人只能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自行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登记机构。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四)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暂不通过直销渠道销售。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者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本基金对持有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